

古书修辞例

张文治 编



中华书局

封面题签：赵一唐

封面设计：王增寅







古书修辞例

张文治 编



中华书局

责任编辑：王 勉



古书修辞例

张文治 编

中 华 书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 1/32·7¹/₄印张·157千字

1996年9月第1版 1996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5000册 定价：12.00元

ISBN 7—101—01368--6/H·122

古书修辞例自序

二十二年秋，偶与友人论及修辞之事，因言我国古书，虽乏此类专著；然其名言精论，散见旁出，颇堪玩索。至于轶事佳话，多关例证，如世所习知一字之师，三人各记逸马毙犬之类，或随文指点，或因事比较，理无虚陈，言必摭实，若此者尤更仆难数。独惜采辑类次，未见成书，以致究心此学者，苦于取材为艰，论证未广。友人因怂恿予勉为之，予亦素喜涉猎古籍，学为理董之事，遂漫应焉。于佣书之暇，竭两载之力，检阅经史考订之书，旁及历代文评诗话、杂家丛书，都书二百余种，录其关于修辞之文，得七百余则，约十万言，时附评识，类为六编：一曰修辞总论，所以通释其名义与体用。二曰改易之例，三曰增加之例，四曰删节之例，五曰摹拟之例，六曰繁简之例，皆以实例为主，就其所录，稍别得失，藉便循览。而此五编之中，复可部分为二：前三编为就原文施以绳墨，意主创获，其中以改易为根本，而增加与删节则为枝干。后二编为取他文以资比较，迹近因依，其中摹拟与改易相对，只论大体而不及字数；繁简兼与增加删节相对，则斤斤于字数矣。要之，或作或述，互相发明；见仁见智，各有裨补。虽所采诸例，稍觉繁多，不无古人一时会心所到，或有为之言，未必尽无可议，然固不害其为涉猎之资、论证之助，是亦理董古书，而究心修辞者所有事也。编次既竟，因即名之曰《古书修辞例》。其有闻见所限，类别未当，进而教之，是所望于世之博雅君子。

民国二十五年三月，常德张文治序于申江客次。



例 言

- 一 古书之称，有广狭二义：狭义多指经传诸子；广义则凡属旧籍，均得称之。本书从广义。
- 二 本书所采修辞之例，大都为片言短简，古人已论列其得失者。至于《公》、《谷》二传，辞意多同；《法言》、《中说》，全拟《论语》；以及史家编年，如《两汉纪》、《资治通鉴》之属，莫非节改正史；若此之类，篇卷浩繁。本书意在举例，仅能略及。
- 三 本书分为六编，大意已具前序。至其中各则，颇有可以兼隶数编者，则斟酌文意之轻重以为隶入之标准。
- 四 本书编中各则，皆以时代相次。其一例之中，有兼及多人，时代悬绝者，则以文中侧重之人，或年辈最后者之时代为主。
- 五 本书各则之下，均注书名，其本有篇名及卷数者，亦兼注之。惟同为一书，颇有因版本不同而篇卷以异者，囿于所见，未能详注，阅者谅之。
- 六 本书各则正文，时有援引典实，事理难明之处，辄就管窥，随手附注；或竟引他人之言，以代说明。
- 七 本书正文之后，间有附录，取其足资比较，或备参证。近人之作，亦偶采及。惟其论修辞已成专书者，不敢掠美。
- 八 编者识有未周，力有未逮，且涉猎所及，仓卒成书，抵牾之处，自必甚多。修订增补，俟之异日。



古书修辞例目次

自序	1
例言	1
第一编 修辞总论	1
第二编 改易之例	20
一 通论改易之例	20
二 改易之例之互有得失者	28
三 改易之例之得者(无甚得失者附)	31
四 改易之例之失者	68
第三编 增加之例	87
一 通论增加之例	87
二 增加之例之得者	87
三 增加之例之失者	97
第四编 删节之例	99
一 通论删节之例	99
二 删节之例之得者	101
三 删节之例之失者	114
第五编 摹拟之例	118
一 通论摹拟之例	118
二 摹拟之例之互有得失者	132
三 摹拟之例之得者(无甚得失者附)	135

四	摹拟之例之失者·····	177
第六编	繁简之例 ·····	181
一	通论繁简之例·····	181
二	繁简之例之互有得失者·····	191
三	繁简之例之简得繁失者·····	196
四	繁简之例之繁得简失者·····	204
	附录 采用书目及撰述人名氏·····	211
	重印后记·····	216

古书修辞例

第一编 修辞总论

子曰：“君子进德脩业。忠信，所以进德也；脩辞立其诚，所以居业也。”周易乾文言

按脩辞二字连称，始见于此。孔颖达曰：“脩辞立其诚，所以居业者，辞谓文教，诚谓诚实也；外则脩理文教，内则立其诚实，内外相成，则有功业可居，故云居业也。”孔氏以“脩理文教”释“脩辞”，虽与后世解作“脩饰文辞或言辞”者不同，然后世脩辞之义，实自此引申。惟稽之许书，脩乃修之假借字，而辞亦或云本作词（词，篆亦作𠄎）。是则脩辞宜作修辞，或作修词。今以古籍通用，为日久，势难改归一致。凡所选辑，各从本书，览者以意识之可耳。附录“修”“脩”“词”“辞”四字许氏说解，并段、王、朱三家注释于后，以便参证。

修 《说文解字》第九篇上《彡部》云：饰也，从彡，攸声。▲段玉裁注云：修之从彡者，洒刷之也，藻绘之也。修者，治也，引申为凡治之称。▲王筠《说文句读》卷十七《彡部》云：《大学》、《释训》皆说琢磨以自修，是知修身者，去其疵瑕，所以葆其天素，即所以发其英华也。▲朱骏声《说文通训定声·孚部》云：修，从彡，是文饰为本义，芟除为转注；饰从巾，是拭治为本义，文饰为转注。

脩 《说文解字》第四篇下《月部》云：脯也，从肉，攸声。

▲段玉裁注云：经传多假脩为修治字。▲朱骏声《说文通训定声·孚部》云：脩，段脯也，捶而施姜桂干之。假借为修，治也。

词(詞) 《说文解字》第九篇上《司部》云：意内而言外也。从司，从言。▲段玉裁注云：有是意于内，因有是言于外谓之署。意者，文字之义也；言者，文字之声也；署者，文字形声之合也。署与辛部之辞，其义迥别。辞(辭)者，说也，从鬲辛。鬲辛，犹理辜；谓文辞足以排难解纷也。然则辞谓篇章也。署者，意内而言外，从司言；此谓摹绘物状及发声助语之文字也。积文字而为篇章，积署而为辞。孟子曰：“不以文害辞”，不以署害辞也。孔子曰：“言以足志”，署之谓也；“文以足言”，辞之谓也。《大行人》“故书汁署命，郑司农云：‘署当为辞。’”(以上十三字为《周礼·秋官·大行人》“协辞命”句下注语；汁，一本作叶。)此二篆之不可混一也(据此，修辞之辞本作辞)。▲朱骏声《说文通训定声·颐部》云：词，意内而言外也。从司，从言，按从言，司声。《说文》隶《司部》，非。“言以足志，文以足言”，皆谓之词。《说文》附篆引《诗·板》：“词之聃矣。”《周礼·大行人》“故书叶词命”。经传皆以辞为之。(据此，修辞之辞本作词。)

辞(辭) 《说文解字》第十四篇下《辛部》云：讼也，从鬲辛；鬲辛，犹理辜也。▲段玉裁注云：辞，说也，今本说讹讼，《广韵》七“之”所引不误。▲王筠《说文句读》卷二十八云：辞，讼也。《小司寇》“辞听”，《吕刑》“师听五辞”，《大学》“无情者不得尽其辞”，皆用本义。▲朱骏声《说文通训定声·颐部》云：辞，讼也，从鬲辛，会意，犹理罪也。鬲，理也。按分争辨讼谓之辞。《后汉·周纡传》：“善为辞案余教。”注：“辞案，犹今案牍也。”假借为词。《广韵》引《说文》，说也。《礼记·曲礼》：“安定辞。”疏：“言语也。”《孟子》：“不以文害辞。”注：“诗人所歌咏之辞。”《荀子·

正名》：“辞也者，兼异实之名以论一意也。”注：“说事之言辞。”

又：“辞合于说。”注：“成文为辞。”

子曰：“其旨远，其辞文，其言曲而中。”周易系辞下

按孔颖达曰：“其旨远者，近道此事，远明彼事，是其旨意深远；若龙战于野，近言龙战，乃远明阴阳斗争，圣人变革，其旨远也。其辞文者，不直言所论之事，乃以义理明之，是其辞文饰也；若黄裳元吉，不直言得中居职，乃云黄裳，是其辞文也。其言曲而中者，变化无恒，不可为体例，其言随物屈曲，而各中其理也。”

子曰：“情欲信，辞欲巧。”礼记表記

按孔颖达曰：“言君子情貌欲得信实，言辞欲得和顺美巧，不违逆于理，与巧言令色者异。”姚鼐《与管异之书》云：“《表記》‘辞欲巧’，即《易传》所云‘修辞’耳。不可以巧言令色，便讥其失。”袁枚《与韩绍真书》云：“盖贵直者，人也；贵曲者，文也。天上有文曲星，无文直星。木之直者无文，木之拳曲盘纤者有文；水之静者无文，水之被风挠激者有文。孔子曰：‘情欲信，辞欲巧。’巧，即曲之谓也。”又《与祝芷塘太史书》云：“圣人修辞，尚且不避巧字，而况今之为文章者乎？是以春秋时郑国词命，先草创，后讨论，再修饰而润色之，亦不过求巧求人爱而已。”孔姚所释兼指言语，袁则专称文辞。

仲尼曰：“志有之：言以足志，文以足言。不言，谁知其志？言之无文，行而不远。晋为伯，郑入陈，非文辞不为功，慎辞也。”左传

襄公二十五年

按郑子产使晋，据理陈辞，赵文子云：“其辞顺”，晋卒不敢犯，故孔子称之如此。刘勰曰：“辞者，舌端之文，通己于人。”（《文心雕龙·书记》）盖古人所谓辞，多指应对辞命而言。与后

世释为文辞者，固有不同；然昌黎《送孟东野序》，历举古来能言能文之士，而不加以分别，且曰：“文辞之于言，又其精者也。”是则言辞与文辞，或述之以口，或写之以笔，其事虽殊，其道仍无二也。

子曰：“辞·达而已矣！”论语卫灵公

按司马光曰：“明其足以通意，斯止矣；无事于华藻宏辩也。”朱熹曰：“辞取达意而止，不以富丽为工。”马朱二氏所释，似视达甚浅；苟究其极致，达意而止，亦何易言。苏轼《答谢民师书》，及杨慎《谭苑醍醐》（见本编后），均推论其义颇详。故朱子《语类》亦曰：“辞达而已矣也是难。”知其难而求夫达，此正修辞之急务，华丽与否，盖犹其次也。

附录一 明袁宗道《论文》下一则

沧溟（李攀龙）赠王（世贞）序，谓“视古修词，宁失诸理”。夫孔子所云辞达者，正达此理耳；无理，则所达为何物乎？无论《典》、《谟》、《语》、《孟》，即诸子百氏，谁非谈理者。……彼何所见，乃强赖古人失理邪？

附录二 清洪亮吉《晓读书斋初录》卷上一则

《论语》：“辞达而已矣。”《集注》：“辞取达意而止，不以富丽为工。”以富丽二字反训达字，于训诂之义殊乖。子夏曰：“富哉言乎！”孔安国旧注：“富，盛也。”《汉书·扬雄传》：“诗人之赋丽以则，词人之赋丽以淫。”字书：“丽，著也，美也。”是富丽二字训作美盛，并无支离牵率之义，何得以之反对达字乎？且“富哉言乎”，《集注》即以为所包者广，而此注语意反若以富丽二字谓不能该括，何前后相反若此乎？绎孔安国旧注云：“凡

事莫过于实，不烦文艳。”文艳(以意补)二字，即有分寸。余谓《集注》此条，反不若阮逸之注《文中子》。《文中子·王道篇》：“辞达而已矣。”逸注云：“圣人不烦文，惟达意而已。”语极简括，胜于《集注》。按孔安国之说，刘宝楠释之曰：“辞皆言事，而事自有实，不烦文艳以过于实，故但贵辞达则足也。《仪礼·聘礼记》：‘辞无常，孙而说，辞多则史，少则不达。辞苟足以达，义之至也。’是辞不贵多，亦不贵少，皆取达意而止。”据此，则达即繁简适中，事辞相称，犹所谓“初揭《黄庭》，刚到恰好处”也。

子曰：“为命，裨谌草创之，世叔讨论之，行人子羽修饰之，东里子产润色之。”论语宪问

按朱熹曰：“裨谌以下四人，皆郑大夫。……郑国之为辞命，必更此四贤之手而成，详审精密，各尽所长，是以应对诸侯，鲜有败事。”

又按由此可见古人修辞之次第。裨谌等为命事，亦见《左传》襄公三十一年，惟所记与此稍异。参阅《繁简之例编》三《文则》上。

宰我问君子尚辞乎？孔子曰：“君子以理为尚。博而不要，非所察也；繁辞富说，非所听也。唯智者不失理。”孔丛子嘉言

君子曰：“《春秋》之称，微而显，志而晦，婉而成章，尽而不汙，惩恶而劝善，非圣人谁能修之？”左传成公十四年

按孔门论修辞，多指修饰言辞而言，此则专论修饰文辞。

孔子在位听讼，文辞有可与人共者，弗独有也。至于为《春秋》，笔则笔，削则削，子夏之徒不能赞一辞。史记孔子世家

按此语与《左传》“非圣人谁能修之”一节合观，可知修辞见重于孔门，而宣尼之修辞为不可及。